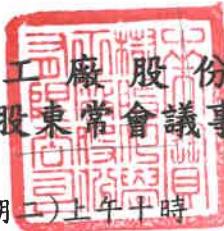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國際會議廳（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519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570,780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為 100,698,9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99,855,229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數之 83.51%。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記錄：李芷昀

列席：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明現董事、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映霖董事、陳雲 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1,12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4,320,000 元，前述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且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皆無差異。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 董事會自 113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290,844,82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三】。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流程，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八)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案，報請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大陸證券市場掛牌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 子公司申請掛牌須出具之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業已於本公司 114 年 5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六】

####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698,9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9,855,229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6,440,015 權	(95,679,392 權)	95.77
反對	243,944 權	(243,944 權)	0.24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4,014,941 權	(3,931,893 權)	3.99

案由(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698,9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9,855,229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6,707,975 權	(95,947,352 權)	96.04
反對	4,984 權	(4,984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985,941 權	(3,902,893 權)	3.96

####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及【附錄一】。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00,698,90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99,855,229 權)。

表決結果	總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96,709,015 權	(95,948,392 權)	96.04
反對	3,944 權	(3,944 權)	0.00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985,941 權	(3,902,893 權)	3.9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 席：吳政賢



記 錄：李芷昀



【附件一】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29.8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1.6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5.2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5.9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5.93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1.20%；稅後淨利新台幣 27.8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8.59%；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2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2,982,598	100	20,581,188	100	2,401,410	11.67	
營業毛利	7,522,258	33	6,490,460	32	1,031,798	15.90	
營業利益	3,592,749	16	2,964,382	15	628,367	21.20	
稅前淨利	3,756,850	16	3,393,761	16	363,089	10.70	
稅後淨利	2,786,880	12	2,566,432	12	220,448	8.59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684,261	12	2,428,215	12	256,046	10.54
	非控制權益	102,619	-	138,217	-	(35,598)	(25.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22.26		20.14		2.12	10.5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2,120	3,128,9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951)	(792,0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73)	(1,736,906)
資產報酬率 (%)	11.28	10.91
權益報酬率 (%)	18.28	17.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311.59	281.47
純益率 (%)	12.13	12.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跟隨企業永續議題的發展趨勢，南寶公司產品線從傳統的溶劑型接著劑逐步轉型為水溶型接著劑，不僅有效改善了工廠的生產環境，還顯著減少了碳排放。由於接著劑需要根據客戶工廠的生產環境進行比例調配，南寶於全球七個地區設立了 28 座生產基地，實現就近服務，並及時供應客戶需求。透過開發環保材料的綠色產品，南寶不僅提升了出貨單價，還因此爭取到了更多的新訂單，因此在部分品項鞋廠產量普遍下降的情況下，南寶成功逆勢增長。

除運動鞋外，目前高階環保材料的綠色產品已佔整體營收比例超過六成，未來五年內，南寶將持續推動綠色產品銷售，目標將其銷售額提升至八成以上，並增加投入大量研發和技術資源，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開發新行業，推廣相關產品更廣泛應用在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汽車用低 VOC 膠及熱融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及光學用感壓膠、建材化學品及機能性塗料等領域。113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36 %。

茲說明南寶集團 113 年之產品研發及多元應用概況如下：

- 1、南寶公司積極拓展至半導體及其他電子領域用膠產品，並已成功研發出具高黏著力的 UV 解黏膠。此產品在經紫外線照射後，能迅速反應且無殘留膠痕，有效提升製程效率與良率。自 112 年起，公司已開始小量出貨，並於 113 年實現該產品營收成長兩倍。目前，產品主要供應給塗佈廠客戶，並由其轉出貨給封裝廠(OSAT)使用。
- 2、子公司允德實業致力於環氧樹脂硬化系統的設計和製造，為不同的應用與客戶開發從普通型到高級型硬化劑等多種不同產品，終端應用為工業用接著劑、地板材料塗層、塗料及土木工程等市場。短期計畫尋求更多品牌客戶的產品認證，包括船舶/防護/汽車塗料、黏合劑、密封劑、高性能複合材料和再生能源領域。
- 3、子公司斯巴克材料擁有自主研發的材料配方與設備，並具備超臨界技術開發經驗，實現了從設備設計到生產技術的全流程整合，具備顯著的成本優勢。此外，斯巴克在高性能超臨界發泡材料及生物基/環保材料配方方面，擁有業界領先的技術優勢。結合南寶在化工領域的專業實力與市場影響力，積極深化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進一步提升在鞋業市場的滲透率。

為積極推動永續經濟發展，南寶公司與多家外部研發機構攜手合作，聯合開發生質產品及高性能產品，進一步加強學術界與產業界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在 113 年，南寶在研發合作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成功縮短了產品開發時程，實現了製程與品質的穩定性，同時提升了產品的附加價值。面對國際 ESG 與淨零碳排的趨勢，南寶公司積極參與政府低碳計畫，並與多家上下游廠商協同推動綠色產品與綠色製程，預計透過供應鏈合作減少 8,000 至 10,000 噸的溫室氣體排放。這些合作不僅促進了技術創新與人才培育，更大幅提升了南寶在綠色產品與可持續發展領域的競爭力。

##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多角化應用：

為了持續提升潛在成長機會，南寶公司積極開展產品開發，拓展產品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市場。此外，針對具有合作綜效的策略性併購標的，南寶也密切關注，計畫透過補強型收購實現垂直或平行整合，進一步擴展全球市場佈局與產品應用範圍。

## 2、投資研發：

南寶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現有產品的市場擴展，並專注於開發具有永續價值的綠色產品，為環境保護與市場需求雙重目標提供解決方案。特別是透過與品牌合作，開發新型材質與高階環保材料，逐步增加高毛利綠色產品線的比重。這些創新研發成果不僅有助於提升產品競爭力，還能為公司營收提供強勁的成長動能。

## 3、低碳升級：

面對ESG揭露標準透明度提高，以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等挑戰，南寶公司積極制定節能減排策略，並配合政府推動的低碳專案，掌握節能減碳的新商機。同時並加快佈局能源轉型與電氣化領域，以延續營收成長。

## 4、數位優化：

隨著人工智慧(AI)相關技術的普及與廣泛運用，南寶公司進一步加速數位轉型進程，並規劃分階段實施數位化策略。藉由引入先進的數位系統平台，實現業務運營的數位化，並在初期階段降低人力和資源成本。此外，透過深入應用人工智慧技術與數位工具，積極優化流程、提高作業效率並累積數據庫，為未來創新產品與服務打下基礎。最終，南寶將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全面整合AI驅動的數位化工具，創造新的商業模式，並根據市場變化調整策略，以達成長期數位轉型目標，持續引領行業創新。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發展。

##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 1、產業聚焦專注創新卓越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公司不僅透過創新產品與卓越服務拓展鞋用膠市場，並穩定維持一線運動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同時積極開發鞋用膠以外的成長動能。例如，推廣應用於鞋類製造過程的鞋材清洗劑、鞋材處理劑及鞋用硬化劑，以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此外，公司推出創新木工用膠，其生產效率提升10倍，並具備優異性能，能有效降低收縮率、提升耐熱性、降低噪音並增強舒適度。在市場佈局上，公司專注於紡織、科技、軟性包裝材料、木工及衛材等五大領域，策略上先從打入更多在地客戶開始，進而取得在地一線客戶的合作，最終切入國際一線品牌的供應鏈，持續強化南寶的市場競爭力與領導地位。

###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南寶公司致力於提供高效且環境友善的解決方案，在工業與科技領域，成功開發出兼具耐高溫與耐高濕特性的液晶偏光板及觸控面板專用光學接著劑，無酸接著劑技術可協助客戶實現ITO薄膜的低腐蝕性與低污染設計。塗料與建材方面，南寶與工研院及富士軟片合作，將特性不親水的廢棄碳粉，加工製成環保水性塗料，適用於室內裝潢、戶外建物與家具表面的塗層。這些創新產品不僅符合產業需求，也充分體現南寶公司對永續發展的承諾。

### 3、產品採 Golden Sample 策略

南寶公司針對產品採取「Golden Sample」策略，持續尋找符合應用市場需求強勁、研發團隊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開發出具備一級性能的產品以及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生產等三要件的明星產品，以達到加速成長並透過規模經濟來提升獲利。

### 4、聚焦創新驅動的「NextGen」成長策略

南寶公司透過聚焦重點產業龍頭及精選合作對象，鎖定關鍵客戶，並主動出擊尋求合作機會。藉由共同研發創新的接著解決方案，提前掌握市場需求與挑戰，快速回應並提供最適合的產品。最終透過拓展新產品與新應用，提升市占率及毛利表現。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寶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資源，專注於綠色與低碳產業供應鏈的創新發展。在政府支持下，公司積極強化資源循環與供應鏈減碳能力，並透過政策扶持、技術創新與產業合作，掌握全球綠色經濟轉型所帶來的發展契機。同時，致力於提升在標普全球(S&P Global)、富時羅素(FTSE Russell)及 Sustainalytics 等國際 ESG 評等機構的評級，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經濟韌性。公司於 114 年首度入選標普全球永續年鑑，充分展現集團長期投入永續經營的努力與成果。

展望 114 年的全球經濟前景，美國關稅政策的調整增加了國際經貿的不確定性，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進一步加劇供應鏈中斷風險與航運成本壓力。此外，大陸房市低迷與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導致內需持續疲弱，而極端氣候變遷推升大宗原物料與能源價格，使全球經濟面臨諸多挑戰。在此背景下，唯有掌握 ESG 與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拓展綠色能源與電氣化市場商機，並佈局新興市場，才能確保營收穩定成長。

南寶公司期許「綠色永續」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並已正式宣示邁向淨零目標，透過具體行動推動 2050 年碳中和計畫，持續專注於長期永續發展，將 ESG 策略深植於企業文化之中。不僅順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更追求穩固的競爭優勢，實現企業與社會共生共榮。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治理規範，為員工打造永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為客戶提供符合 ESG 精神的高效能產品與解決方案，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雲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董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三)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 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註二)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現金 股利 金額	財務報 告內公司 現金 股利 金額
董事長	吳政賢	3,501	-	500	500	-	-	4,001 (0.15%)	4,001 (0.15%)	4,001 (0.15%)
寶建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元煌(註四)	-	-	5,309	5,309	-	-	5,309 (0.20%)	5,309 (0.20%)	5,309 (0.20%)
董事	代表人：林王鈴(註四)	-	-	-	-	-	-	-	-	-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	-	27,371	27,371	-	27,371 (1.02%)	27,371 (1.02%)	-	-
獨立董事	代表人：黃映霖	-	-	-	-	-	-	6,262	6,262	6,262
	陳雲	240	-	380	380	-	-	4,697	4,697	95
	江雍正	240	-	380	380	-	-	620	620	620
	郭錦蓉	240	-	380	380	-	-	620	620	620
	總計	4,221	4,221	-	34,320	34,320	-	38,541 (1.43%)	10,959	446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南寶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3% 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給付依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1)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2) 獨立董事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本公司另支給報酬。

註二：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三：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支付數佔 113 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 2.03%。

註四：法人董事寶建企業(股)公司於 113 年 03 月 18 日改派林王鈴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廖元煌先生同日卸任。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10.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延後開會</u> ，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5.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0. 董事會之主席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即應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5.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1.3.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5.11.1.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5.8.規定。</u>	(本條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1300156521號公告修正條文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A.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B.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	5.15.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修正項目符號
8.5. <u>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西元2024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4.2版及中華民國114年06月17日(西元2025年06月17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	(本條次新增)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5.6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於陳報部門主管同意並依核決權限表呈核後</u> ，始得為之： .....	5.6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部門主管同意後， <u>知會財務管理總處</u> ，並呈核執行長，始得為之： .....	依據現行核決權限表修正
8.4. <u>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西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1 版及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西元 2025 年 06 月 17 日)提請股東會報告後實施。</u>	(本條次新增)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附件六】

### 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佛山高盛) 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須出具承諾事項說明

一、本公司因子公司佛山高盛於大陸地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之掛牌申請，須出具避免同業競爭及利益衝突之承諾函，承諾事項主要內容如下：

- 1、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與佛山高盛存在重疊而涉及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將協調佛山高盛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解決同業競爭事項。
- 2、截至本承諾函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在大陸境內外未以任何方式經營任何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3、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本公司承諾不再透過任何方式新增與佛山高盛構成同業競爭之主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不會在大陸境內外以任何方式經營任何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 4、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之主營業務產生競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將停止經營相競爭的業務，將相競爭業務納入至佛山高盛經營或轉讓給無關聯之第三方以避免同業競爭。
- 5、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除前述已揭露之情形外，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自任何第三方獲得的商業機會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將立即通知佛山高盛，並促成將該商業機會讓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或採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監管部門所認可的方案，從而避免形成同業競爭之情況。

二、本公司業將前述承諾函摘要，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主旨係代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申請在海外證券市場掛牌所出具之承諾事項。

三、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具潛在重大影響之承諾事項評估如下：

####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目前與佛山高盛存在同業競爭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其他子公司承諾遵守大陸證監會及有關機構關於同業競爭的相關規定，保證將採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未來與佛山高盛及其子公司之間不產生同業競爭；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將來有任何新的商業機會可從事、參與任何可能與佛山高盛之間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則將於合法、合理的情況下盡速通知佛山高盛上述商業機會。對本公司整體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 【附件七】

###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六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3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81,358 千元及 5,418,155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及 23%；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610,306 千元及 6,261,11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 及 30%。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朝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10,148	25	\$ 4,574,565	19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581,146	2	627,336	3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44,349	1	343,899	2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724,866	17	4,056,9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52,811	2	349,90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71,465	1	88,99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76	-	3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2,854,760	11	2,662,968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866,391	3	\$ 726,547	3
			\$ 16,906,412	62	\$ 13,431,577	57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四）		131,474	1	121,929	1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1,659,564	6	1,682,112	7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三四及三六）		33,249	-	37,90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7,208	-	30,312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5,840,228	21	5,808,353	25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417,530	6	1,324,936	6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821	商譽（附註四、十八及三一）		393,394	1	352,208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26,989	2	456,917	2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13,933	1	294,970	1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9,048	-	41,86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 79,759	-	\$ 63,551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10,360,136	38	\$ 10,232,819	43
1XXX	資產總計		\$ 27,266,548	100	\$ 23,664,3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3,032,665	11	\$ 1,832,918	8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28,778	-	29,380	-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197	-	344	-
2216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2,291,845	8	2,176,712	9
2200	應付股利		-	-	1,997	-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五）		1,325,330	5	1,355,367	6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54,183	2	566,780	2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8,169	1	102,21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一及三六）		70,749	-	145,577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及三五）		\$ 218,523	1	\$ 181,147	1
	流動負債總計		\$ 7,640,439	28	\$ 6,392,434	27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1,734,639	7	894,993	4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41,631	5	1,188,145	5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01,977	2	632,576	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 11,430	-	\$ 9,569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3,689,677	14	\$ 2,725,283	12
2XXX	負債總計		\$ 11,330,116	42	\$ 9,117,717	3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200	股 本					
3200	普通股		\$ 1,205,707	4	\$ 1,205,707	5
3200	資本公積		\$ 2,123,816	8	\$ 2,124,891	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236	7	1,565,289	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1
3300	未分配盈餘		7,601,313	28	7,029,050	3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722,870	36	8,907,660	37
31XX	其他權益		1,439,196	5	938,955	4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4,491,589	53	\$ 13,177,213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 1,444,843	5	\$ 1,369,466	6
3XXX	權益總計		\$ 15,936,432	58	\$ 14,546,679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66,548	100	\$ 23,664,3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緯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2,982,598	100	\$ 20,581,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五)	<u>15,460,340</u>	<u>67</u>	<u>14,090,72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522,258</u>	<u>33</u>	<u>6,490,460</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7,870	10	1,998,296	10
6200	管理費用	1,185,588	5	978,9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3,033	2	519,4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3,018</u>	<u>-</u>	<u>29,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9,509</u>	<u>17</u>	<u>3,526,07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3,592,749</u>	<u>16</u>	<u>2,964,382</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211	-	70,594	-
7010	其他收入	216,617	1	479,6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64 )	-	( 7,657 )	-
7050	財務成本	( 123,340 )	( 1 )	( 104,261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1,223 )	-	( 8,97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4,101</u>	<u>-</u>	<u>429,3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756,850	16	3,393,76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969,970</u>	<u>4</u>	<u>827,32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6,880</u>	<u>12</u>	<u>2,566,4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二五及二八)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27	-	\$ 1,2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87)	-	( 2,529,084)	(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65)	-	( 236)	-
		<u>30,075</u>	<u>-</u>	<u>( 2,528,093)</u>	<u>( 1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9,928	2	( 115,2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2,604)	-	19,763	-
		<u>447,324</u>	<u>2</u>	<u>( 95,48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77,399</u>	<u>2</u>	<u>( 2,623,573)</u>	<u>( 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4,279</u>	<u>14</u>	<u>(\$ 57,141)</u>	<u>-</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84,261	12	\$ 2,428,21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2,619</u>	<u>-</u>	<u>138,217</u>	<u>-</u>
8600		<u>\$ 2,786,880</u>	<u>12</u>	<u>\$ 2,566,4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24,013	14	( \$ 178,663)	(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0,266</u>	<u>-</u>	<u>121,522</u>	<u>1</u>
8700		<u>\$ 3,264,279</u>	<u>14</u>	<u>( \$ 57,141)</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本	\$ 22.26		\$ 20.14	
9810	稀釋	22.21		2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年 期	盈 餘 變 動 表										盈 餘 額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業 主 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5,707	\$ 2,115,333	\$ 1,298,123	\$ 313,321	\$ 5,982,451	\$ 340,299	\$ 3,547,091	\$ 3,547,091		\$ 14,552,026	\$ 1,091,350
	111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 15,943,76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66	-	( 177,166 )	-	-	-	-	( 1,205,70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1,205,708 )	-	-	-	-	-	( 1,205,708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428,215	-	-	-	-	2,428,215	2,566,43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8	( 79,052 )	( 2,529,084 )	( 2,608,136 )	( 2,606,878 )	( 16,695 )	( 2,623,573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9,473	( 79,052 )	( 2,529,084 )	( 2,608,136 )	( 2,608,136 )	( 178,663 )	( 57,141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異（附註三二）	-	( 195 )	-	-	-	-	-	-	( 195 )	( 122 )	( 31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	6,618	-	-	-	-	-	-	6,618	67,628	74,246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三十）	-	3,135	-	-	-	-	-	-	3,135	3,136	6,2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五）	-	-	-	-	-	-	-	-	-	-	85,95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5,707	2,124,891	1,565,289	313,321	7,029,050	( 419,351 )	1,358,306	938,955	13,177,213	1,369,466	14,546,679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947	-	( 242,947 )	-	-	-	-	( 1,808,56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808,562 )	-	-	-	-	-	( 1,808,562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684,261	-	-	-	-	2,684,261	2,786,88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22	41,0412	( 3,287 )	( 407,130 )	( 459,752 )	( 37,647 )	( 477,399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6,883	( 410,417 )	( 3,287 )	( 407,130 )	( 3,124,013 )	( 140,266 )	( 3,264,279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	( 5,691 )	-	-	-	-	-	-	( 5,691 )	24,893	19,202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附註三十）	-	4,616	-	-	-	-	-	-	4,616	4,704	9,3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93,111 )	-	93,111	93,111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	-	-	-	-	-	-	( 94,486 )	( 94,486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5,707	\$ 2,123,816	\$ 1,808,236	\$ 313,321	\$ 7,601,313	( \$ 8934 )	\$ 1,448,130	\$ 1,439,196	\$ 1,444,843	\$ 15,93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總經理：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翰

星  
林  
總  
經  
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56,850	\$ 3,393,7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842	586,801
A20200	攤銷費用	89,573	68,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018	29,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3,355 )	( 18,327 )
A20900	財務成本	123,340	104,261
A21200	利息收入	( 132,211 )	( 70,594 )
A21300	股利收入	( 111,075 )	( 390,075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320	6,2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223	8,9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064 )	( 1,9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91
A23900	商譽減損損失	-	2,096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639	( 2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06	( 27,055 )
A31150	應收帳款	( 538,308 )	225,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903 )	( 42,91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5,492 )	15,223
A31200	存貨	( 113,593 )	171,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9,470 )	( 13,563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93 )	( 20,283 )
A32125	合約負債	( 602 )	( 5,604 )
A32130	應付票據	( 156 )	( 120 )
A32150	應付帳款	60,593	( 498,06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0,219	25,5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34	( 24,082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96 )	( 18,478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872</u>	<u>4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69,011	3,522,8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4,791	66,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551 )	( 104,349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70,131 )	( 356,01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02,120</u>	<u>3,128,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73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61	\$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74,226	( 193,92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06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8,119 )	-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27,127 )	( 256,0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639 )	( 557,73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018	7,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87	( 39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28 )	( 7,425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08,533 )	( 135,725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1,075	390,075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u>5,11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644,951</u> )	( <u>792,09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84,321	6,449,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86,026 )	( 6,602,60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9,128	1,735,3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76,292 )	( 2,056,9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	( 53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9,989 )	( 62,76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01,289 )	( 1,264,06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82	65,311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 <u>336</u> )	( <u>19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773</u> )	( <u>1,736,90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3,187</u>	( <u>21,76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35,583	578,2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74,565</u>	<u>3,996,3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6,910,148</u>	\$ <u>4,574,5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四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接著劑及塗料等產品，民國 113 年度部份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較大且具其他特定特徵，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上述部份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0,795 千元及 1,866,85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 及 10%；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為 116,622 千元及 241,18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4% 及 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南寶樹脂化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9,593	2	\$ 1,008,83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56,498	1	195,53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36,243	2	382,8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二）	1,585,905	7	1,127,43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二）	10,690	-	15,6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00,993	3	606,9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1,241	-	20,7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01,163</u>	<u>15</u>	<u>3,358,021</u>	<u>1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1,474	1	121,9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9,564	7	1,664,89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十）	13,898	-	13,7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272,169	63	10,243,51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45,008	12	2,789,47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836	-	14,7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5,333	-	24,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7,022	1	204,22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00,717	1	54,5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7,296	-	9,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132,077</u>	<u>85</u>	<u>15,159,240</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533,240</u>	<u>100</u>	<u>\$ 18,517,261</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2,350,870	11	\$ 1,180,342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442	-	13,41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64	-	12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510,884	2	708,4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2,232,765	10	1,193,13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13,218	2	443,73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06	-	5,6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105,23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二）	24,903	-	21,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47,152</u>	<u>25</u>	<u>3,671,47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247,000	6	581,4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231,348	5	1,077,39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6,151	-	9,4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4,499</u>	<u>11</u>	<u>1,668,57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 8,041,651</u>	<u>36</u>	<u>\$ 5,340,048</u>	<u>29</u>		
<b>權益（附註二三）</b>							
3110	普通股股本	<u>1,205,702</u>	<u>5</u>	<u>1,205,702</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2,123,816</u>	<u>10</u>	<u>2,124,891</u>	<u>1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8,236	8	1,565,28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601,313	34	7,029,050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722,870</u>	<u>43</u>	<u>8,907,660</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u>1,439,196</u>	<u>6</u>	<u>938,95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 14,491,589</u>	<u>64</u>	<u>\$ 13,177,213</u>	<u>7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2,533,240</u>	<u>100</u>	<u>\$ 18,517,2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6,926,576	100	\$ 5,975,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二、二五及三二)	4,018,213	58	3,790,087	63
5900	營業毛利	2,908,363	42	2,185,895	3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17,472)	( 6)	( 296,982)	( 5)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6,982	4	232,454	4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87,873	40	2,121,367	36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65,308	6	477,568	8
6200	管理費用	410,883	6	351,4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452	4	231,94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 1,756)	-	5,3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887	16	1,066,301	18
6900	營業淨利	1,654,986	24	1,055,06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9,287	-	10,799	-
7010	其他收入	135,000	2	400,354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8,452	1	14,171	-
7050	財務成本	( 51,796)	( 1)	( 35,11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05,108	21	1,460,831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6,051	23	1,851,036	31
7900	稅前淨利	3,221,037	47	2,906,102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 536,776	8	\$ 477,887	8
8200	本年度淨利	2,684,261	39	2,428,215	4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525	-	2,0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28 )	-	( 2,525,925 )	( 42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43	-	( 3,54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905 )	-	( 411 )	-
		29,335	-	( 2,527,826 )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143	7	( 96,930 )	( 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78	-	( 1,885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02,604 )	( 1 )	( 19,763 )	-
		410,417	6	( 79,052 )	( 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9,752	6	( 2,606,878 )	( 4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24,013	45	( \$ 178,663 )	( 3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22.26		\$ 20.14	
9810	稀 釋	22.21		2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系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 1,205,707	\$ 2,115,333	\$ 1,389,123	\$ 1,389,123	\$ 313,321	\$ 5,902,451	( \$ 340,299 )	\$ 3,887,390	\$ 3,547,091	\$ 3,547,091	\$ 14,552,026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177,166	-	( 177,166 )	-	-	-	-	-	-	( 1,205,70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每股 10 元	-	-	-	-	-	2,428,215	-	-	-	-	-	2,428,21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238	( 79,052 )	( 2,529,084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9,473	( 79,052 )	( 2,529,084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 2,608,136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195 )	( 195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手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	-	-	( 195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618	-	-	-	-	-	-	-	-	-	6,618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135	-	-	-	-	-	-	-	-	-	3,13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5,707	2,124,891	1,565,289	313,321	7,029,050	( 419,351 )	1,358,306	938,955	938,955	938,955	938,955	13,177,213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三)	-	-	242,947	-	( 242,947 )	-	-	-	-	-	-	( 1,808,562 )	( 1,808,56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	-	-	-	-	2,684,261	-	-	-	-	-	2,684,261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32,622	410,417	( 3,287 )	407,130	407,130	407,130	407,130	407,13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6,883	410,417	( 3,287 )	407,130	407,130	407,130	407,130	407,1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124,01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691 )	-	-	-	-	-	-	-	-	-	5,691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616	-	-	-	-	-	-	-	-	-	4,616	
Q1	應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93,111 )	-	-	93,111	93,111	93,111	93,111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5,707	\$ 2,123,816	\$ 1,808,236	\$ 313,321	\$ 7,601,313	( \$ 8,934 )	\$ 1,448,130	\$ 1,439,196	\$ 1,439,196	\$ 1,439,196	\$ 1,439,196	\$ 14,491,589	

昆林  
總經理

會計主管：林昆輝

許明現

吳政賢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商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21,037	\$ 2,906,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4,408	217,743
A20200	攤銷費用	9,815	8,3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756 )	5,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355 )	( 18,327 )
A20900	財務成本	51,796	35,119
A21200	利息收入	( 9,287 )	( 10,799 )
A21300	股利收入	( 108,914 )	( 389,1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405,108 )	( 1,460,83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243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17,472	296,98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96,982 )	( 232,454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3 )	( 537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11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033	( 10,867 )
A31150	應收帳款	( 51,682 )	10,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8,467 )	27,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03	2,387
A31200	存 貨	5,976	( 33,84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492 )	( 2,926 )
A32125	合約負債	( 4,974 )	7,899
A32130	應付票據	( 64 )	( 189 )
A32150	應付帳款	( 197,547 )	( 16,89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79	64,7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4	( 1,735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 6,604 )	( 20,79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49,875	1,390,3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87	10,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9,204 )	( 34,57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46,648 )	( 66,15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310	1,300,4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4,738)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195 )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	62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35,000 )
B0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 資返還	3,810	93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78,119 )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401,30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76 )	( 306,835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09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416 )	( 5,399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6,249</u>	<u>774,15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5,662</u>	<u>22,7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23,817	5,676,3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853,289 )	( 5,706,90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67,0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06,912 )	( 604,318 )
C038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94,445	644,8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510 )	( 7,88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08,562 )	( 1,205,708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2,778,204</u> )	( <u>96,413</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68,215</u> )	( <u>1,000,044</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49,243 )	323,1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8,836</u>	<u>685,6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593	\$ 1,008,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附件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77,541,727
本期淨利	\$ 2,684,260,6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621,7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3,110,52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623,771,88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62,377,1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7,338,936,4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9/股)	(2,290,844,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048,091,601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4 年 03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b>第十七條</b>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修正文字敘述
<p><b>第廿二條</b>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p><b>第廿二條</b>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p>	修正文字敘述
<p><b>第廿五條</b>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作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 20%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b>第廿五條</b>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 2%至 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修正文字敘述及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修正條文
<p><b>第廿九條</b> 修訂記錄： ..... <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u></p>	<p><b>第廿九條</b> 修訂記錄： .....</p>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